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菌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关于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《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关于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的通知》、《黑木耳》（GB/T 6192-2008）、《调味食用菌》（Q/GLS0001S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久效磷、乐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涕灭威、溴氰菊酯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百菌清、磷胺、腐霉利、荧光增白剂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马拉硫磷等31个指标。

2. 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)等5个指标。

3. 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)等13个指标。

二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苹果、梨、桃、荔枝、龙眼、柑橘等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久效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咪鲜胺、啶酰菌胺、嘧菌酯、噻菌灵、多菌灵、对硫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杀扑磷、杀螟硫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烯酰吗啉、狄氏剂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托布津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甲萘威、磷胺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腐霉利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马拉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等46个指标。

三、禽类及其副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禽副产品(鸡肝、其他禽副产品)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铬(以Cr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、氟苯尼考等15个指标。

四、餐饮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其他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蒂巴因、总汞等6个指标。

2. 餐饮食品（外卖配送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铝的残留量(以干基计)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志贺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副溶血性弧菌等14个指标。

五、食盐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食盐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碘、亚铁氰化钾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等7个指标。

六、水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孔雀石绿、土霉素、己烯雌酚等12个指标。

2.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孔雀石绿、土霉素、己烯雌酚、雌二醇、四环素、金霉素等15个指标。

3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等1个指标。

七、羊肉及副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羊肉抽检项目金霉素、总汞(以Hg计)、铬(以Cr计)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达氟沙星、地塞米松、四环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等20个指标。

2.羊副产品(羊肝、羊肾等)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金霉素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等8个指标。

八、瓶/桶装饮用水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耗氧量、总砷、镉、铅、锰、硼酸盐、镍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氰化物、溴酸盐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等17个指标。

九、饮料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诱惑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酸性红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计数、商业无菌等20个指标。

2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诱惑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酸性红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氰化物(以CN-计)、三聚氰胺、安赛蜜、脲酶试验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24个指标。

十、葡萄酒及果酒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赭曲霉毒素A等9个指标。

十一、其他调味料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蒂巴因、总汞等6个指标。

2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、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6个指标。

3.其他液体调味料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副溶血性弧菌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十二、水产加工品及其他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2．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值、组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等9个指标。

十三、猪肉及副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猪副产品（猪肝、猪肾等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汞、总砷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喹乙醇代谢物、地塞米松、镉(以Cd计)等24个指标。

十四、酱腌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关于印发<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>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风味榨菜》（Q/FZS 0002 S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纽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等17个指标。

十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诱惑红、亮蓝等30个指标。

十六、冷冻饮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卫生部等5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等9个指标。

十七、淀粉及其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淀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菌数等5个指标。

十八、蔬菜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乐果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总汞(以Hg计)、腐霉利、对硫磷、克百威、甲萘威、涕灭威、敌敌畏、铬(以Cr计)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久效磷、磷胺、马拉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杀螟硫磷、总砷(以As计)、甲拌磷、毒死蜱等23个指标。

十九、方便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12个指标。

二十、豆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纳他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等9个指标。

二十一、食用糖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白砂糖、绵白糖、赤砂糖、冰糖、方糖、冰片糖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干燥失重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(以As计)等5个指标。

二十二、罐头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水果罐头等抽检项目包括诱惑红、赤藓红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展青霉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阿斯巴甜、三氯蔗糖等15个指标。

二十三、肉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调理肉制品(非速冻)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克伦特罗、铬(以Cr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7个指标。

二十四、食品添加剂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果胶》（GB 25533-2010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